

營造工程安全衛生管理





壹、營造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 前言

為使在營造工程工地之工作者從事營造作業時，能有安全工作環境。從**業主**在**設計階段即實施施工風險評估**，將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成果對策，採取**編列安全衛生預算**方式，供**施工廠商**能落實營造施工安全管理之實施。施工廠商在**施工規劃階段實施施工風險評估**，採取降低風險對策，**編列**施工現場所有**安全衛生設施採購預算**，依施工計畫按進度設置，提供工作者安全工作環境。

政府採購法70-1條亦增加**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等加強公共工程職安規定



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

■ 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雇主對下列所引起之危害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防止機械、設備..等
-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
-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
- 防止採石、採掘..等作業中
-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
- 防止高壓氣體
- 防止...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
- 防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
-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
-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

另對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職安法6】(略)



如何執行暴力預防措施？

(3.行為規範)
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書面聲明

絕不容忍任何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主管
有職場霸凌之行為
...

申訴專線電話：_____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_____

1. 辨識及評估危害
2.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3. 建構行為規範
4. 辦理危害預防、溝通訓練
5. 建立處理程序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 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職安法16】。

◎起重吊掛作業-一機三證檢查



◆ 機具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人員合格證/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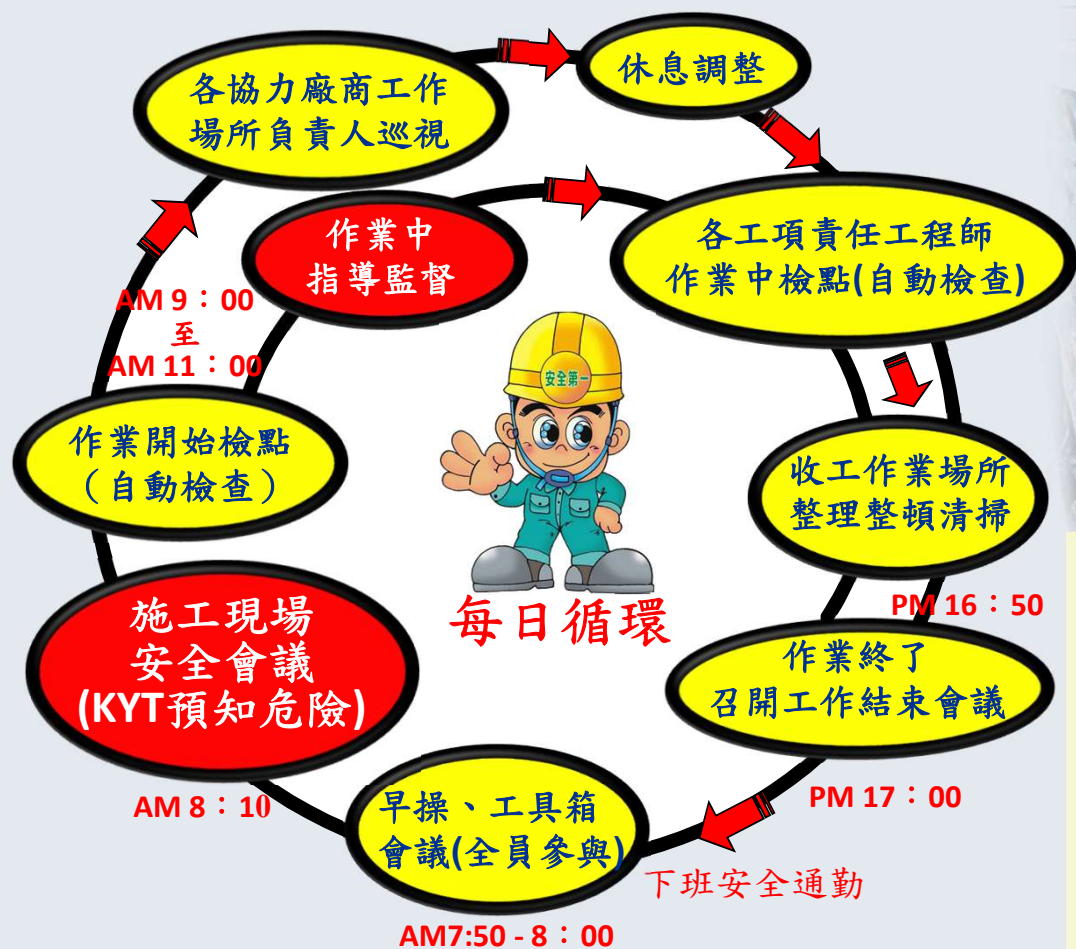
＊事業單位僱用**31人以上**應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以下事項：

- ◆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 緊急應變措施。
- ◆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職安法細則31**】





每日施工安全動態循環管理



對於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應選擇適當的機具及正確方法減少公害的發生

KYT預知危險活動

指認呼喚 (安全帶…好！/接地確認…好！)

- **口** - 大聲呼喚。
- **耳** - 聽自己的叫聲。
- **眼** - 全神貫注要確認的事物
- **手** - 手部指向要確認的事物

1R	抓住事實(掌握現狀) 腦力激盪	有什麼潛在危險？
2R	尋找真因(追究真象) 濃縮集中	什麼是危險關鍵？
3R	建立對策(樹立對策) 腦力激盪	假如是你該怎麼辦？
4R	決定行動計畫(設定目標) 濃縮集中	我們要這麼做！



表列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應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0人以下 之事業	31-99人 之事業	100人以上 之事業	第一類事業(營造業) 200人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貳、營造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



一、營造業安全衛生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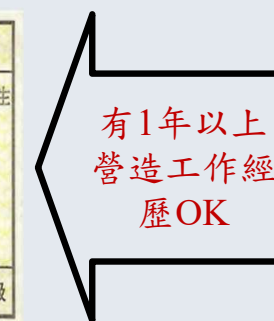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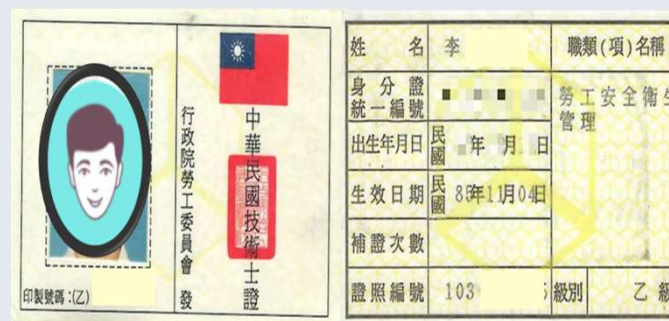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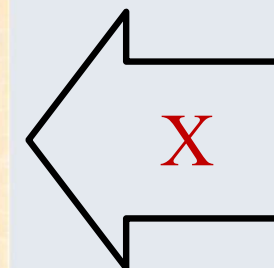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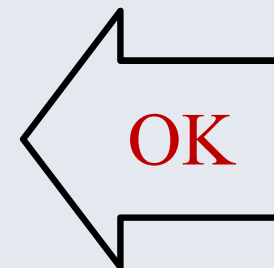
-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受僱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該委員會置委員7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勞工代表。其中**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受僱勞工人數在**未滿30人者**，應設**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事 業		勞工人數	管理人員(人數)	專職	管理單位	備註
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營造業之 事業單位	未滿30人	丙種主管(1)	—	—	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10公里內增置丙種主管1人
		30-99人	乙種主管(1)+管理員(1)	—	—	
		100-299人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專責 一級單位	
		300-499人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2)	專職		
		500人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2-至少1人為衛師)+管理員(2)	專職		
	總機構	500-999人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專責 一級單位	
		1000人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專職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

- 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於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前，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有1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四、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法規簡述

- 為防止職業災害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勞工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職安法32】。**

二、營造業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訓練2】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 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特殊作業人員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急救人員
-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此為災害現場，非演習或教育訓練。

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營造作業主管

-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屋頂作業主管。

有害作業主管

- 潛水作業主管
-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 粉塵作業主管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缺氧作業主管
-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鉛作業主管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三、營造業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回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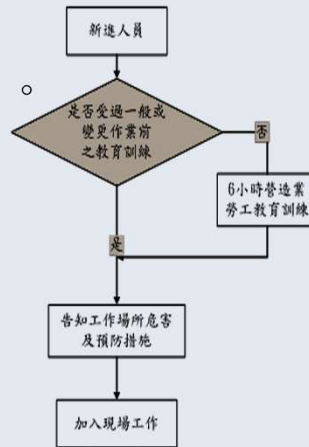
項次	營造業相關人員	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每2年6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每2年12小時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每3年12小時
4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每3年6小時
5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每3年6小時
6	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每3年6小時
7	特殊作業人員	每3年3小時
8	急救人員	每3年3小時
9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每3年3小時
10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每3年3小時
11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之人員	每3年3小時
12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每3年3小時
1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每3年3小時



四、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 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如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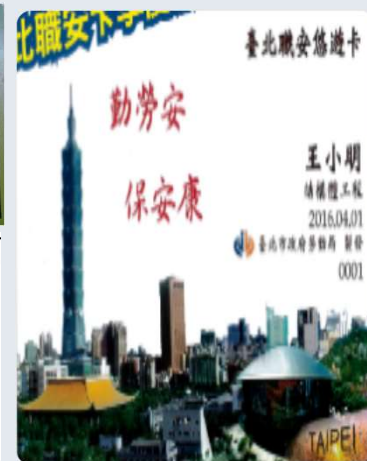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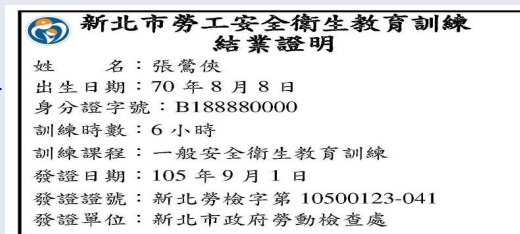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

■ 但從事**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

■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6小時（(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二)自動檢查。(三)改善工作方法。(四)安全作業標準。))



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法令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二、辦理方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redacted]
發文字號：[redacted]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會同訂定之勞工代表名冊各乙份，呈請備查。
說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承建之工程跨及兩個以上之勞動檢查機構，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正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 一、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業經登錄。
- 二、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原理、原則、法令規定及將雇主責任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轉嫁勞工者，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

共1筆

登錄編號	登錄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來文字號	來函日期	備註
B10501	1050112	國立 [redacted]	字第 0038	1050111	
1					

事業單位名稱：國立 [redacted]

查詢

伍、實施健康管理

- 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以下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職安法20】



健檢權益報你知		在職勞工	新進勞工
類別		一般健康檢查	一般體格檢查
檢查時間		65歲 $\wedge$ 每年1次 ----- 40~65歲每3年1次 ----- 40歲 $\searrow$ 每5年1次	受僱時 若能提供左欄健檢證明 (不超出年限) 則可取代此證明
費用由誰負擔		雇主	勞雇雙方協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勞工健康檢查的法源依據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條

-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與營造作業相關)

- **特殊健康檢查定期檢查期限：1年(不分年齡)**
-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檢查紀錄至少保存7年**，特殊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10年**，特別指定作業(例：**游離輻射/粉塵/石綿..等**)至少保存**30年**。



-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依前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職安法21】。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會員專區 | 聯絡我們 | 勞動部 | 字體: 大 中 小 | 瀏覽人數: 1607123

請輸入關鍵字

認識我們 | 訊息專區 | e工具專區 | 資訊分享 | 專家資料庫 | 專家線上諮詢 | 相關連結 | 線上報名

職場防疫-通風換氣篇

開啟門窗 保持空氣流通

中央空調應增加
室外新鮮空氣比例
減少重複循環利用

**留意空氣濾網效率
並定期更換清潔**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關心您

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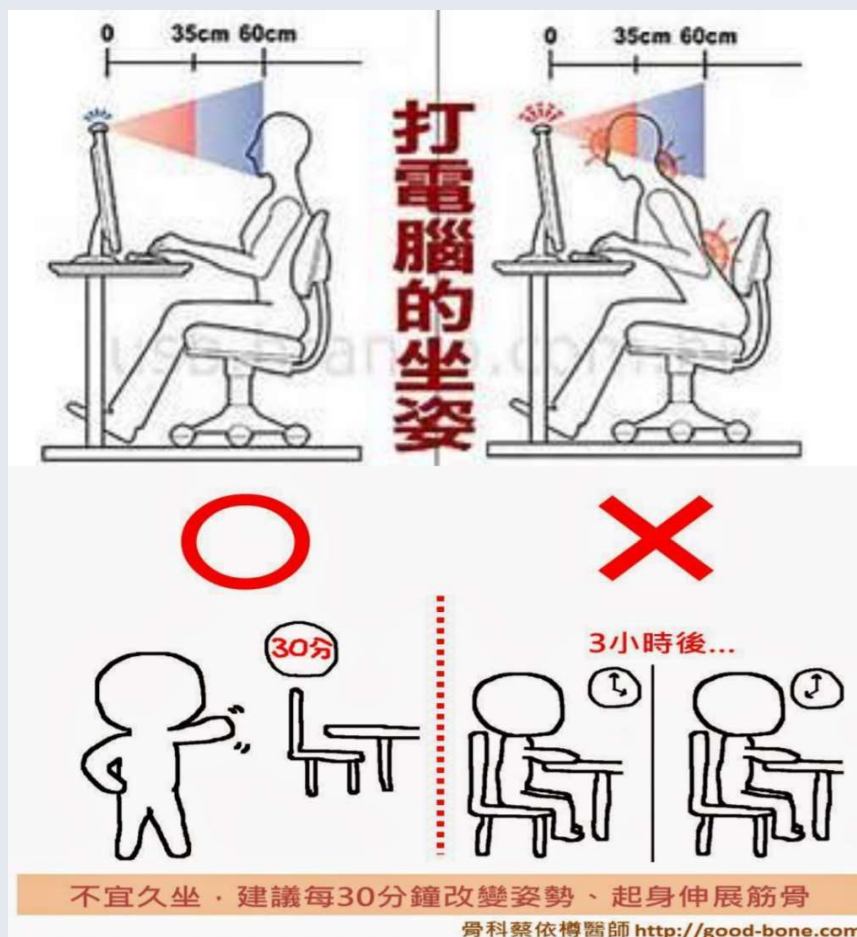
2020 04/15 轉知-->勞動部呼籲，事業單位善用職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加強...
鑑於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勞動部呼籲
企業善用職場服務醫護人員之醫學專業與政府相關資源，加強勞工健康監測...

新聞專區

2020 03/25 防企業內群聚感染 南市啟動職場防疫總檢
勞工局與南區健康服務中心今天上午在善化與新屋兩鄉「職場防疫總檢」，轉導導
導，(台南市勞工局提供)【記者劉曉菁/台南報導】預防企業因武漢肺炎...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輪班工作**：指事業單位之工作型態需由勞工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其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 **夜間工作**：參考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工作時間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女工於該時間內工作**。
- **長時間工作**：參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為**近6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工時超過45小時者**。
- **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依工作型態評估分析)**



- 三、所稱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下簡稱**職場不法侵害**)之範圍，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包括以下四種：
- **肢體暴力**：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心理暴力**：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語言暴力**：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性騷擾**：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四、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適用對象：

- **已懷孕、產後一年內的女性員工。**
- **準備懷孕者、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者。**
- **有意願接受評估服務，而提出申請者。**

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向公司提出申訴。



拒絕暴力





陸、承攬管理

- 營造工程因工項眾多又牽涉專業技術，形成分工分段分時施工，造成交付承攬情況現象，為能安全施工及施工環境管理，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安法26】**。
-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及相關事業單位，為防止職業災害，**成立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職安法27】**。





原事業單位補償與賠償

職安法第25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OO 工程公司 0000 工務所《表 4-5》

【本所依安衛法第 26 條辦理】施工現場危害因素告知單

「進度」其實根植於「安全」的基礎上！漠視「工地安全」公司經營風險將提昇至不可知的危險

承攬商：	日期： / /	作業人數：
承攬單位/工安品保站：	施工地點：	工程：

告知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已充分瞭解中華工程危害告知內容

願意落實設置防止災害措施及遵守合約安全條款規定保護作業勞工。 簽認：

作業項目：分項工作包括土方開挖、回填、擋土牆鋼筋加工模板組立

1) 電銲、鋼筋加工組立、模板組立 (2) 開挖、抽水、邊坡保護、擋土支撐 (3) 混

「能之危害：*請廠商依營造安全設施標準，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辦理施工現場防止災害安

A) 感電、火災 (B) 墜落、物體飛落、倒塌、崩塌 (C) 機具、車輛事故 (D) 衛

危害防止對策：

1) 工地臨時配電盤應設有合格漏電斷路器及接地指派專人做好用電管理 (含發電機) 自主檢查應確認斷電後 (嚴禁活線施作) 再行作業，電線不可使用花線，接線應用絕緣手套、合格電纜架高。避免重車碾壓破裂造成漏電危害。(設規 239. 243. 253. 254. 262. 275. 2

電擊防止裝置，電銲手把絕緣良好、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銲人員須穿戴打碰觸焊條並檢點電力設備，並側放能於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補設防火毯。(設規 239. 267)

項目時應告知及協議勞工、下承包商等各項工作之危險性及可能產生之危害及勞保人員不可放任違反中工門禁管制規定進入工區作業。(安衛法 23. 1

員需佩戴安全帽、工作證，安全帽帽帶需確實扣在下顎上作業人員應佩戴安全母索上。避免發生人員墜落危害。(設規 280. 281)

5 公尺時，需搭設施工架及合格上下設備禁止攀爬上架致生危害(設規 2

區域

時

並實

安衛

1.

29.

(1

安衛

每日『勤前教育』及作業『危害告知』

務必防範災害發生！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協議職安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事項。原事業單位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為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雇主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即職業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負責人，如負責現場管理之最高主管。
- **工作之連繫及調整**：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經常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緊密連絡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特別針對高危險性作業。
- **工作場所之巡視**：工作場所負責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就交付承攬事業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如墜落、感電、捲夾等引起之災害）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條件有關法令規定。
-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者。





成立協議組織

○○工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規章（參考例）

第一章 總則

（依據）

第 1 條：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以下稱協議組織）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之必要措施」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名稱、所在地）

第 2 條：本協議組織稱○○公司○○工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置事務所於工務所內。

（用語定義）

第 3 條：本規章主要用語、意義如下：

- 一、相關承攬人係指與原事業單位統合管理業務有工程相關事業主及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二、相關勞工係指原事業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僱用之勞工。

（目的）

第 4 條：協議組織為會員間協議，以使本工程統合管理之順利運作，達到防止相關勞工職業災害之目的。

（會員）

第 5 條：協議組織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與本工程相關承攬人（協力廠商）為會員。

（代理人）

第 6 條：相關承攬人參加協議組織有所困難時，得以代理人為會員；相關承攬人對於代理人應授予必要之權限。

（會員報備）

第 7 條：相關承攬人入會，應向本協議組織提出入會申請。

第二章 協議組織組織

（幹部與會務人員）

第 9 條：本協議組織設置下列幹部與會務人員：

- 一、主任委員 一名
- 二、副主任委員 二名

原事業單位名稱：	
承攬作業名稱：	
工作場所負責人：	（應由原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之負責人擔任）
協議組織成員及簽名：	（包括工作場所負責人、代理人、相關部門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承攬商及再承攬商負責人、代理人、相關人員、其他必要人員）
協議組織會議：	（於承攬作業開始時、定期（每週或每月）、作業程序變更，及其他狀況有必要經由會議予以協調及規範時，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以上成員召開）
討論及協議事項：	（應就以下所列項目予以討論，開會日期、會議內容、討論及協議事項、決議事項並應予以書面記錄及保存。）（安細38）
1. 首次會議時，原事業單位應將附件10之應告知事項，詳細向各成員說明並要求其遵行。	
2.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3.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5.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6.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8. 變更管理。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臺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1.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參考例）



•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及相關事業單位，為防止職業災害，成立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職安法27】。

安全衛生三級管理(參考範例)

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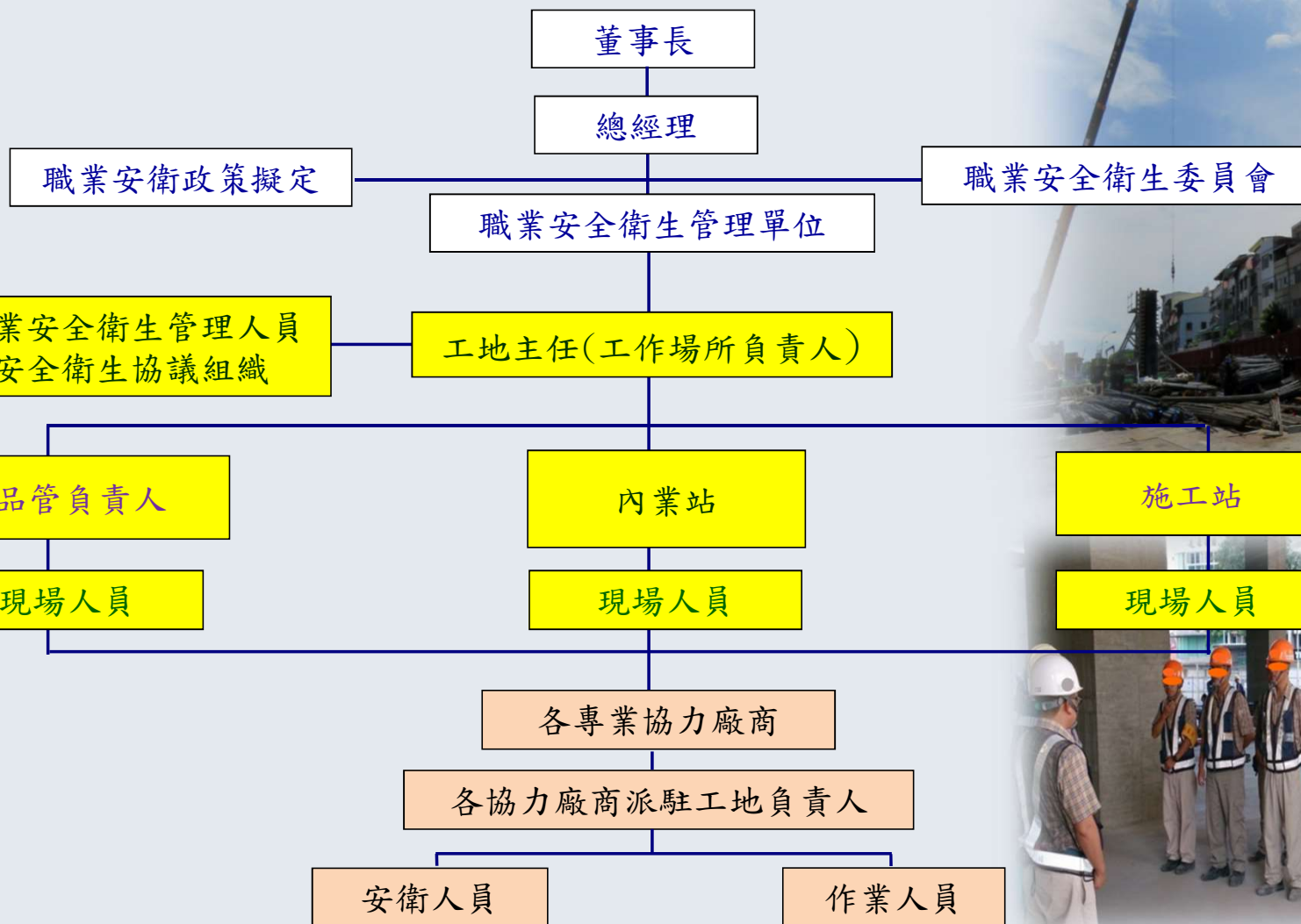
稽核

二級

檢查及督導

一級

執行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承攬管理成功與否的關鍵在於：

- ◆ **決心**：最高管理階層的意志
- ◆ **用心**：管理的每一環節均做到最完美的境地
- ◆ **恆心**：持續不斷地輔導、協助解決下包的管理問題

